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茹金娟	
	职称: 副主任药师	
	工作单位: 广西骨伤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少林膏皮肤刺激性和过敏性委托研究服务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药物安全性评价技术性强, 需赴团队与先进设备支持。依托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建立的广西中药新药开发与药物安全性评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资深团队与良好实验条件, 为少林膏皮肤安全性研究的理想选择。为确保研究准确可靠, 降低风险, 建议按政府采购法规定,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茹金娟	日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黄培生</u>
	职称: <u>律师</u>
	工作单位: <u>北京市中闻(南宁)律师事务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少林膏皮肤刺激性和过敏性委托研究服务</u>
	供应商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2	从技术可行性及服务要求上评估,该项目仅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提供的专有技术能满足研究服务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1)4号)的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黄培生</u> 日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德普	
	职称: 副主任中医师	
	工作单位: 广西骨伤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少林膏皮肤刺激性和过敏性委托研究服务	
	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3	药品研发中, 安全性评价是必要环节。少林膏作为外用软膏, 需进行皮肤刺激性和过敏性研究以确保患者安全和满足监管要求。广西骨伤医院缺乏相关资质, 故应选择资质和条件的机构进行研究。广西中药饮片开发与药物安全性评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 是区内唯一的自治区级药物安全评价研究中心, 可确保少林膏的安全性评价。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德普 日期: 2024 年 2 月 19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4000011201605851
File No

姓名 姚金娥 性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30202197212240045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卫生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副主任药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药理学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卫生系列综合高级职称委员会 (二)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Issued by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2月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25416

姓 名: 巫繁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0198505160021

职称系列: 卫生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副主任药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中药学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卫生系列中医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3月17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闻(南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5011995107603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3)司律证字第289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5 日



持证人 黄煥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11196211270613

备 注

2020年度

基本称职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993939